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编：100055

电话：86 10 63288571 86 10 63288572

传真：86 10 63288570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台”)接受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宋云超律师、徐晓莉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金台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金台律师提供了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金台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金台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金台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做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00-12: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并提供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视频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金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8,435,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5%。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金台律师。

金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金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台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 48,435,551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金台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上述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金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金台律师签字并加盖金台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签字）：

宋云超：

徐晓莉：

2025 年 5 月 22 日